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襄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襄阳市襄州区深圳工业园机场路以北（襄阳大道以东，襄州大道以西）片区。厂区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2° 26′ 91.18″，北纬 32° 16′ 66.8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杨静
项目名称	襄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襄阳比亚迪动力电池工业园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蓬勃发展，比亚迪集团汽车销量飞速增长，同时集团外部合作客户订单也在持续增加。在此背景下，为了更好地满足集团汽车产业及外部客户对于动力电池需求的持续增长，特投资 1000000 万在襄阳市深圳工业园机场路以北（襄阳大道以东，襄州大道以西）片区建设襄阳比亚迪动力电池工业园项目。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30GWh 动力电池的生产能力，为集团新能源车飞速增长的销量提供坚强的后盾。 襄阳比亚迪动力电池工业园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理了项目备案，项目编码为：2201-420650-89-01- 284113。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 亿元，投资建设襄阳比亚迪产业园厂房、宿舍及配套建筑物等，用于动力电池级相关配套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和检测。 襄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零部件产能改建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理了项目备案，项目编码为：2306-420650-04-02- 593089。项目计划投资 500 万元，新建 7 台 12t/h 蒸汽锅炉，改建导电柱生产线等，建成后钎焊车间导电柱产能达 56196 万件/年。 本次襄阳园区 CPF 工厂导电柱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隶属于“襄阳比亚迪动力电池工业园项目”和“襄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零部件产能改建项目”建设内容中配套零部件-导电柱生产线的改建部分，本项目在“襄阳比亚迪动力电池工业园项目”已建成的 10 号生产厂房内建设导电柱生产线，配套建设生产所需液氮站、废水预处理设备、氨分解制氢系统等，形成 56196 万 PCS/年导电柱生产能力。本项目不涉及“襄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零部件产能改建项目”中“新建 7 台 12t/h 蒸汽锅炉”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了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完成了 10 号建筑厂房主体工程竣工验收，于 2024 年 8 月完成了襄阳园区 CPF 工厂导电柱项目 10 号厂房设备的安装调试，于 2024 年 9 月开始投产试运行及设备联动调试，投产试运行期间 10 号厂房导电柱生产线及其配套建设生产所需的液氮气化系统、废水预处理设备、氨分解制氢系统等连续安全平稳运行，实现日生产加工 160 万 PCS 导电柱生产能力，导电柱生产线产品产能达到设计负荷 90%，符合设计工况要求。				
项目组人员	贾鹏凯、郑雪东、胡明立、靳永芬				
现场调查人员	贾鹏凯、郑雪东	调查时间	2024 年 9 月 11 日 ~9 月 12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杨静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贾鹏凯、郑雪东、 胡明立、郑祥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杨静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1）根据《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国卫疾控发[2015]92号）、《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等标准、规范的要求，结合建设项目使用原辅材料种类及成分分析，筛选出建设项目重点分析评价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氧化铝粉尘、其他粉尘、电焊烟尘）草酸、氟及其化合物、硫酸、氢氧化钠、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氨、噪声、高温以及低温。

（2）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建设项目除喷砂工接触噪声40h等效声级不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外，其他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及劳动者接触的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或强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因素》（GBZ 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电离防护与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 (1)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规定,襄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襄阳园区 CPF 工厂导电柱项目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C384 电池制造”中的“锂离子电池制造(C3841)”中的配套锂电池材料、电子陶瓷材料零部件生产,综合判定襄阳园区 CPF 工厂导电柱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 (2) 当前建设项目采取的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个体防护用品、应急救援措施、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满足国家和地方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标准的有关要求,采取的应急救援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辅助用室、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措施方面有个别需完善,在今后工作中需逐步完善。
- (3) 建设项目正常生产后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建设单位襄阳园区 CPF 工厂导电柱项目投产试运行期间 10 号厂房导电柱生产线及其配套建设生产所需的液氮气化系统、废水预处理设备、氨分解制氢系统等连续安全平稳运行,实现日生产加工 160 万 PCS 导电柱生产能力,导电柱生产线产品产能达到设计负荷 90%,符合设计工况要求。根据本次检测结果,预计建设项目正常生产后,作业工人作业过程中正确使用防护用品时,实际接触的粉尘(氧化铝粉尘、其他粉尘、电焊烟尘)、草酸、氟及其化合物、硫酸、氢氧化钠、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氨、噪声、高温仍能够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 (4) 根据建设单位出具的《襄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襄阳园区 CPF 工厂导电柱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整改报告》整改落实情况以及本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结果,预测建设项目在将来的正常生产过程中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 (5) 针对建设项目现阶段存在的不足,提出以下具体补充措施和建议。

序号	评价内容	存在问题及不符合项目	补充措施和建议
1	职业病防护设施	喷砂岗接触噪声 40h 等效声级超标,目前该岗位配备有防噪声耳罩,耳罩性能符合有效。	(1) 加强该岗位个体防护用品-防噪声耳罩的正确佩戴监护管理; (2) 考虑工程降噪方案:喷砂机就地安装应设置缓冲减震垫,喷砂机外壳本体宜考虑设置吸声、隔声措施,喷砂机房墙体宜考虑加装吸声、隔声板材进行降噪控制。
2	辅助用室	经调查及建设单位核实,目前该项目人数最多班组女工人数为 99 人,但是建设项目未设置妇女卫生用室。	应按照 GBZ1-2010 7.4 妇女卫生室的相关要求设置妇女卫生用室。
3	职业卫生管	根据国家及地方卫生健康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档案中部分内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定》(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要求,建立完善并细化以下年度职业卫生档案,并完善相关内容,档案应包括:(一)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档案、(二)职业卫

		理	容需要持续细化补充,持续补充完善劳动者个体监护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持续完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生管理档案、(三)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四)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五)本公司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六)“一人一档”的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应同时包含以下档案资料内容: (一)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 (二)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 (四)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 (六)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 (七)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工作岗位的劳动者等相关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资料; (八)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 (九)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有关资料; (十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 (十二)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4	职业健康监护	截止目前在在岗和岗前、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共计63人,职业健康检查人数不符合要求。	根据本次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及检测结果判定,接害(粉尘、高温、噪声、草酸、氟化物、硫酸、氨等)总人数为140人,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都应开展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建设单位职业健康检查体检周期和体检项目应按《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定期组织所有接害工人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组织并采取必要措施管控好员工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
	5	应急救援设施	10号厂房清洗区设置的冲淋洗眼器数量不足,不满足半径15m要求。	10号厂房清洗区应按照每个冲淋洗眼器装置的保护半径15米进行补充。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修改后通过		